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09號

原告 涂文雄

施月娥即涂施月娥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鄭猷耀律師

謝傑昕律師

被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75萬1,580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3,792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（最高法

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聲明分別為：「確認原告涂文雄與被告於民國89年6月7日、90年3月27日所簽立借據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不存在。」、「確認原告施月娥與被告於90年3月27日所簽立借據之連帶保證人法律關係不存在。」、「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合字第153240號給付借款事件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」，經核原告上開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均係為排除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之權利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上開請求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又依原告請求之上開內容觀之，堪認原告所受之利益，應以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準。而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75萬1,580元(如附表所示，含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、程序費用，計算至本件起訴前1日即114年12月28日)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案卷查對無誤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75萬1,5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3,792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岳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書記官 陳惠萍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(元以下四捨五入)
項目 1	1	利息	34萬6,	100年1	114年1	(14+1	9.85%	47萬8,769元

(請求金額34萬6,440元)			440元	2月18日	2月28日	1/365)		
	2	違約金	34萬6,440元	101年1月19日	101年7月18日	(182/366)	0.985%	1,697元
	3	違約金	34萬6,440元	101年7月19日	114年1月2月28日	(13+163/365)	1.97%	9萬1,771元
	4	程序費用	115元				—	115元
	小計							57萬2,352元
項目2 (請求金額94萬5,946元)	1	利息	94萬5,946元	100年1月2月18日	114年1月2月28日	(14+11/365)	5.59%	74萬1,891元
	2	違約金	94萬5,946元	101年1月19日	101年7月18日	(182/366)	0.559%	2,629元
	3	違約金	94萬5,946元	101年7月19日	114年1月2月28日	(13+163/365)	1.118%	14萬2,207元
	4	程序費用	115元				—	115元
	小計							88萬6,842元
合計								275萬1,580元